

致： 所有認可人士
註冊結構工程師
註冊岩土工程師
註冊檢驗人員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
註冊專門承建商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》
修訂事宜

《2020年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《修訂規例》）已於2020年9月1日生效，以擴展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」，從而進一步方便公眾及便利業界。

2. 《修訂規例》包括新增 70 個小型工程項目及取消 9 個小型工程項目，因此小型工程項目的數量由 126 個增至 187 個。《修訂規例》亦同時修訂了 56 個現有的小型工程項目的描述。而指定豁免工程項目也由 15 個增至 30 個，並修改了 8 個項目的描述。涉及通風系統的工程成為新增的 H 類型小型工程。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》（《技術指引》）也因應以上修訂作出了以下修改：

- (a) 更新及重寫關於小型工程的範疇的第三章；
- (b) 更新關於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的附錄 VII，並同時更新一些不受《修訂規例》影響的小型工程建議設計及詳圖；及
- (c) 新增關於用作防護欄障的窗或玻璃外牆的附錄 X。

3. 有關修訂已上載於屋宇署網站 www.bd.gov.hk 的“資源”項目下的“守則、設計手冊及指引”版面。《技術指引》的2021版本正在編製中，將稍後公布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

（助理處長／機構事務 談永祥 代行）

2021 年 3 月 24 日